

证券代码：832916 证券简称：京东健康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北海鸿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延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唐山华佗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耀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传票，定于2019年9月24日开庭审理唐山华佗医院有限公司与湖北海鸿医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向唐山华佗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药品。因华佗医院医保账户被查封，无法及时向原告支付药品采购款。截止 2019 年 6 月底拖欠原告药品采购款合计人民币：17287917.63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药品款）17287917.63 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未开庭，暂未获知诉讼依据。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8 月 22 日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作出的立案，判决结果如下：

目前还未开庭，尚未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目前还未开庭，尚未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未受到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方面未受到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海鸿医药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二、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传票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